

中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的比较与借鉴

汪建新 陈曙

摘要: 由于中国和日本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上采取几乎相同的模式,因此,对我国来说,对两种制度采取对比分析就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本文主要分析了日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模式及其存在问题,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促进我国早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关键词: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2)03-0026-04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指众多的著作者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共同行使他们的著作权,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著作权,可以向使用作品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商业性使用者,如饭店、歌厅、机场、航空器、酒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收取作品的表演权使用费,然后把这些收入按一定的办法向著作权人分配。这一集体管理制度在作者和使用者之间搭起了方便的桥梁,成为著作权保护制度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今世界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类型大致有 2 种:一为英国、美国、法国等国的方式,在不制定任何正式的法律制度下,交由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以自律、自主的方式成立、管理,政府并不加干涉;另外一种制度,则为荷兰、德国、日本等国所采取的方式,也就是制定专门法律,对著作权管理团体的成立及其业务之运作,加以严格的管制。我国采用的是后一种制度,与日本比较相似。

内容和构成,根据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律体系框架。

仅仅建立起这些法律体系还不够,还要建立高效的执法体系。这样,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监管才能真正实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商业银行才能有一个安全、高效运行的公开、公正、公平的法律环境。

以上这些因素影响着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外部环境,必须加以合理调整和改造为银行业提供发展竞争力的行业条件,同时促使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发展,以保证我国的金融安全。

(作者单位:北京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日本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模式及存在问题分析

1. 日本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模式 日本政府在1939年第一次颁布了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有关的著作权中介业法,该法案一直沿用至今。该法令的出发点不是为了扶植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以促进著作权的发展,而是因为日本国内当时并无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委托代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利,国内商业团体未经许可播放外国人的音乐以及歌曲等著作,侵犯了外国人的著作权,导致外国的著作权中介代理团体联合起来,对日本国内侵权人提起诉讼。为使国内侵权人免于诉讼,日本政府对此的对策是将日本国内的接受著作权代理的团体予以法律化,以限制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在日本国内代理他人著作权的资格。

日本政府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管理选择了荷兰、德国所采取的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成立、运作方式以及业务内容实施严格的管制,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成立方式采取许可主义,授权主管机关全权管理。首先,主管机关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许可条件与资格的认定享有绝对的授权。其次,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使用费率的确由主管机关认定。最后,著作权中介业法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只可以代理小说、剧本、乐曲和歌词等中介业务,对适用对象加以严格限制,并且各个管理团体在其管理的著作类别中,都具有独占地位。

2. 存在问题分析 具体分析起来,日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1) 主管机关管理权限过大。由于日本著作权中介业法在赋予主管机关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设立有同意或否决权的同时,并未详细规定主管机关在许可时应考虑的因素,这使得主管机关在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操作上享有几乎是绝对的权利,可以对管理团体的设立、运营、经营范围等进行广泛的管制。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团体丧失了自身发展的自主性,而且,一旦主管机关管制失灵,则会对这些团体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独占地位造成业务操作上的低效和独占权力的滥用。由于在每一个著作类别中,几乎仅有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存在,这会带来两个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具有独占地位,没有其他旗鼓相当的竞争对手,因此,这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缺乏动力去推广中介业务以及进一步地改善对中介业务权利的行使,这会妨碍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正常发展,同时也会给著作权委托人带来利益上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具有独占地位,就有可能导致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滥用独占地位的可能性。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会要求著作权人必须无条件地将其所有的著作的所有权利全部委托给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来行使,著作权人若不接受此条件,就无法找到相关团体代替其行使权力。对于外国著作权人则要求将著作权委托给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

(3) 适用对象范围的狭窄。日本的著作权中介业法将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业务范围仅局限于小说、剧本、乐曲以及歌词4类著作,导致其他著作的集体管理团体无法依据该法律成立相关的管理团体。另一方面,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种新的著作权形式不断出现,如网络传播中的版权等,其著作权人就无法找到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进行行使其合法权利。

(4) 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功能单一。日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更多的是定位于一

个委托代理著作权业务的中介组织,缺少提供信息和传播信息的功能,因此,随着整个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越来越滞后于人们对信息需求的增长,发展空间很狭窄。

战后一直到 90 年代,日本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出现了巨额贸易顺差,引起外国政府对日本国内各种制度的攻击,使得原本与贸易无重大牵连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制度也成为日本政府贸易障碍的象征之一,纷纷要求其检讨、修正现行制度。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委托著作权审议会权利集中管理小委员会,检讨现行著作权中介业法及整体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确定将要进行的改革方向。

二、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现状与弊端

我国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问题从研讨阶段进入实践领域是在著作权法颁布之后。在中国,直到 80 年代,集体管理组织才被引进国内。在 1992 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正式成立,并在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 1998 年成立之初,就接受了国家版权局关于要组建文字、摄影、美术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任务。

我国真正将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规定写入法律是在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中增加的第八条中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从中可以看出,我国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与日本的著作权中介业法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方面做出了几乎相同的规定,都赋予了主管机关很大的决定权。这在一方面适应了我国的国情,我国著作权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方面很明显是一个弱势群体,需要主管机关给与保护,因为在我国,人们对著作权保护的认识比较模糊,人们普遍认为,使用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不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授权,当然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任何报酬,著作权人很难行使自己的权利,这需要一个强大的主管机关作为支持的后盾,来实现其合法利益。同时,著作权人在将自己的权利委托给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执行时,也需要一个对委托双方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监督委托协议的执行,以防止违约行为发生;从另一方面讲,赋予主管机关过多的权利,主管机关将会更多地干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活动,但主管机关由于受复杂的官僚程序的约束,对管理团体业务运作中新出现的问题,很难做出迅速的反应,这将会使管理团体运作僵化,这也会不利于著作权人权益的实现。

还有一点,我国对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的管理,至今只有著作权法新近增补的第八条作了一个原则性的规定,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其作出详细的规定,这样会使一些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设立缺乏具体的指导,容易导致不规范的操作,同时随着新的著作权形式的出现,这部分著作权人的权利就有可能被边缘化,无法得到经营传统的著作权代理业务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保护。

三、日本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由于中国和日本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上采取比较相似的模式,并且日本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运作上,都远远早于我国,都比我国更规范更有经验,而

且,我国直到现在还没有形成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吸取日本在著作权集体管理中的经验,摒弃其糟粕,将会大大促进我国早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笔者建议如下:

(1) 政府应放松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管制,同时探讨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多种组织实现形式。主管机关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业务不要过多地介入和干涉,应使他们保持更多的自主性,这有利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间的竞争,同时也会提高他们经营运作的效率。随着政府和民间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认识的深化,政府也应逐步改革现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模式,即应由现行的审批制或许可制改为登记制,准许新的符合条件的管理团体进入委托市场,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带来的著作权传播媒介多元化发展的变化。

另外,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也不应硬性规定为非营利性组织,政府应准许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用公司制的运作方式;另一方面,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团体,主管机关不应对其“混业”经营加上诸多限制,准许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就不同的著作权行使形式的经营提出申请,比如说,对代理小说的团体也应准许其可以代理剧本或音乐等著作权,因为,通过混业经营,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同时,不同著作权的委托代理形式相互交融,也会产生一定的内部整合效应,即分属于不同领域的著作权可以通过多媒体的形式连接起来作为一个整体对外统一行使著作权,从而带来更多的收益。

(2) 注意对著作权人自主意思的尊重。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作为著作权人利益的代表,在运作其中介业务时,应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意见。现今,高科技的发展带来传播媒介的多元化发展,导致对著作权的利用方式也成多元化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应该通过立法的形式赋予著作权人有自由选择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和管理方式的权利,这实际上会强化整个著作权委托市场的竞争,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加强自身管理,提高效率,同时,这也会使得他们会更多地考虑著作权委托人的利益的维护,以争取获得更多的委托业务。

(3) 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监控。为了防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滥用权力,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主管机关应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内部和外部监控体制,责令管理团体公开其具体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费用结算方式和业务操作形式等,确保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业务操作的透明性、公开性和公平性。

(4) 强化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信息“窗口”的功能。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作为一个中介团体,汇集了大量与著作权相关的信息,如果仅仅是被动地局限于作为著作权人和使用人之间的中介,代理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这将会带来很大的资源浪费。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利用形式的多元化,各行各业对各项著作权的需求量会大量增加,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此时应担负起对外发布许可和使用信息的功能,通过杂志、报刊或互联网的形式为用户提供查询方便,同时通过建立适当的和快捷的结算方式回收使用费。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第一版
- [2] 刘春田 《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专利文献出版社,1998年11月第一版